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冀东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冀东转债”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表决通过。

3. 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冀东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 下午14:00

(五)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

(六) 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七) 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

(八) 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21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27025 冀东转债”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 公司董事会授权代表。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

2021年4月23日和4月26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00)

(二) 登记方式：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就出席本次会议以现场登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以到达公司及公司邮箱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现场登记及信函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

中心 A 座 22 层 2212 室（董事会秘书室）

登记传真号码：010-58256630

登记电子邮箱：zqb@jdsn.com.cn

联系人：沈伟斌 李银凤

联系电话：010-59512082

邮编：100013

（三）登记材料：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四、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参加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登记材料原件。如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会，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二）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采取通讯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在完成登记后，公司相关人员将

联系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并通知通讯参会方式（电话会议或网络会议等方式）。

采取通讯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15:0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寄方式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登记电子邮箱，并将原件邮寄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如通讯表决存在多次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投票情况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对应的表决结果均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冀东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票表决权。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表决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起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六）债券持有人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七）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期 1 小时,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一：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冀东转债”持有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东水泥）正在筹划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一、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为：冀东水泥拟通过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合资公司 47.09% 股权并吸收合并合资公司。冀东水泥为吸收合并方，合资公司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冀东水泥为存续主体，将承继及承接合资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资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

二、交易对方及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金隅集团

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2840Y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曾劲

注册资本：1,067,777.1134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06 年 04 月 05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6 年 04 月 0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吸收合并前，金隅集团控股子公司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冀东水泥的控股股东，持有冀东水泥 30%股份；金隅集团直接持有冀东水泥 7%股份；冀东水泥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

（二）合资公司

名称：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MA097UW76T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孔庆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混凝土、砂石骨料、干粉砂浆的制造销售及相关建材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煤炭批发（不含民用散煤、无储存）；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技术进出口；石灰石销售；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吸收合并前，冀东水泥控股合资公司并持有合资公司 52.91%股权，金隅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7.09%股权。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前，合资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合资公司的资产业务整体注入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经营业绩指标预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冀东转

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吸收合并审议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金隅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仍需公司、金隅集团、合资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详情请见冀东水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特提请“冀东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冀东水泥此次吸收合并合资公司事项，不要求冀东水泥提前清偿“冀东转债”，也不要求冀东水泥为“冀东转债”提供担保。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附件二：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转债”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冀东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

委托人持“冀东转债”数量（面值人民币100元为1张）：_____张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公章）：_____

委托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附件三：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转债”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
-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名称： _____

债券持有人公章/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负责人（非法人单位）： 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_____张

年 月 日